

## 龍華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

93.11.10 第 93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7.06.11 第 96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9.03.10 第 980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10.12 第 1000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，爰依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「龍華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不得涉及下列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 - 二、違法下載或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 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。
  - 四、電子佈告欄系統(BBS)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著作權人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轉載。
  - 五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 - 六、其他可能涉及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 - 七、網路使用者禁止使用點對點 (P2P)檔案分享軟體或類似程式進行傳輸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檔案，違者須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3條 禁止不當使用網路系統，且網路使用者不得進行下列行為：
- 一、以電腦程式或電腦、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。
  - 二、非法盜用他人帳號及密碼，或破解類似保護措施及利用電腦系統漏洞使用、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。
  - 三、非法窺視、取得、刪除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及記錄。
  - 四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信息，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 - 五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、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 - 六、利用台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  - 七、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。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，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八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- 第4條 本校資訊圖書處為執行本辦法，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  - 二、對網路流量作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  - 三、對於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  - 四、電子佈告欄(BBS)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管理，但有違反使用規則且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將檢具事實轉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置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使用管理之事項。
- 第5條 本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  - 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  - 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  - 四、涉及國家安全者。
  - 五、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。
  - 六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- 第6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- 一、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  - 二、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  - 三、網路使用者具網路管理身份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  - 四、依前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- 第7條 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辦法之處分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